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盐都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03-HYGC-C2025-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

（2019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盐都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盐都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煜峰（建造师注册编号：苏232080908264），身份证号：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承包人：江苏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名）

地　　址：新都路620号　　地　　址：盐城市国飞尚城A区13幢605-608室

电　　话：0515-88426125　　电　　话：0515-89850132

传　　真：0515-88426125　　传　　真：0515-89850100

邮政编码：224000　　邮政编码：22400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772012011000000163　　帐　　号：32001738626052506868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 2009 年版）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1.1.2.3　承包人：江苏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招标确定

1.1.4 日期

1.1.4.3 工期 60 日历天

1.1.4.2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1.1.4.4 完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合同技术条款）；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工程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由发包人提供，在承包人进场后由监理人组织交接；若承包人需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租用，其费用自理。

2.8 其他义务

2.8.1 为便于承包人履约，发包人在相关合同文件规定基础上，明确监理人的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等，协调有关矛盾。

2.8.2 负责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工作，以及工程验收相关的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⑴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⑵ 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⑶ 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⑷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⑸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⑹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其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为在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其他承包人施工提供便利，对于受其他承包人施工影响的工程内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调度，除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承包人应开展文明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7）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原件 2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4 套，另附电子 PDF 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9）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承包人未专款专用，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承包人应服从主管部门管理，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加强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严禁使用无牌无证、报废、环保不达标车辆，严禁超载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苏发改区域发【2022】933 号）文件要求，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满足发包人与地方政府商量确认的涉及本标段以工代赈相关措施。

(13)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14)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针对本工程特点，遵守工程所在地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15)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16)承包人须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体系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档案管理部门和人员，配备必需设备设施，保证必要的工作所需资金，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承包人须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包人要求相适应的项目文件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报发包人确认；并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承包人形成的项目文件须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清晰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承包人须建立项目文件过程管理制度，须从项目文件形成、流转到归档管理的全过程控制。承包人须接受监理人对其产生的项目文件和档案按工程进度情况分阶段进行检查和审查。

(17)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地面附着物补偿、土地复耕、施工矛盾协调、行政许可办理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施工作业区文

明施工、扬尘控制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已有管线和相邻建筑物的保护、道路、工程所在地厂区特殊要求等影响问题，相应措施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进场后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施工过程中可能或必须发生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21）农民工工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等文件执行。因承包人产生的一切用人用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做好管道管槽开挖、回填工作，土方回填应结合土方开挖考虑，不足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解决，费用包含在相应土方报价中。多余土源处理及利用方案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

（23）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指示，采取适当措施并合理组织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可能受其他承包人施工影响的工程内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24）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做好陆路交通封闭处理措施，并负责向有关交通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施工方案审批许可手续。

（25）拆除施工应确保不破坏现有的邻近建筑物、堤防或河道河坡，拆除区域的具体界定由监理人根据招标设计要求和现场情况确定，拆除后应经监理人现场验收确认。

（26）承包人应认真执行《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落实施工环保措施》（苏水建[2020]7号）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7）承包人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5%）。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为：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本工程项目。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

4.5.5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离开 2 天以内（含 2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主体工程施工期限间，项目负责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 8 天，否则发包方将按履约考核表规定的标准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随同月支付文件一起报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6.5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6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上述所涉违约处理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时扣除。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条款：

5.1.6 本工程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不提供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合理选择运输机械，注重对现有道路、管线、桥梁的

保护，如出现损坏，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维修、拆除外运，以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项补充：

本合同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 号）执行。

9.2.11 补充：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相关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4）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档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档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中。

增加条款：

9.2.14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5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对裸露土进行覆盖，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等及时处理，施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油污处理应满足环保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五日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02%来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设备不能按时提交。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及相关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目标为：工程整体达到合格等级。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4.1.8 承包单位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应结合项目划分和施工工艺，制定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含检测量清单），明确需外委检测的项目，检测计划经评审后报监理机构审核发包人核备后执行。

14.1.9 承包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对工地现场不具备设备、环境、能力、人员或较复杂但对工程质量有影响且相关规范要求检测的参数，均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4.1.10 承包单位须根据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价充分综合考虑投标价。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注：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执行规范文件：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要点》通知（苏水办基〔2023〕5 号）。

15.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 15% 时，关键项目：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子目。单价调整方法如下：

当 Q1＞1.15Q0 时，S＝1.15Q0×P0+（ Q1－1.15Q0） ×P1

当 Q1＜0.85Q0 时，S＝Q1×P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单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 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当 Q1>1.15Q。时，若 P0>P2×（1+15%），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按照 P2×（1+15%）调整。

若 P。≤P2×（1 十 15%），P1=P2

②当 Q1＜0.85Q0 时，若 P0<P2×（1-L）×（1-15%），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按照 P2×（1-L）×（1-15%）调整

若 P。≥P2×（1-L）×（1-15%），P1=P2

P2—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100%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参照苏水基〔2021〕12 号文件精神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水泥、商品混凝土、黄砂、碎石、块石、木材、钢材（筋）、土工布、电、柴油。

价格调整范围：在工程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中的钢材（筋）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中的其他 8 种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为依据（缺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价差为工程计量当月的信息指导价与投标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基准）的差额。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调整中标的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2）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按发包人要求验收合格的实际施工数量±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考核扣款。

其中：中标综合单价=首轮响应文件中投标单价 x 总价让利系数

总价让利系数= 98.47 %，计算公式如下：

总价让利系数= 中标价/投标文件报价*100%

（3）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

2）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1-（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均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等。

3）其他符合水利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的调整。

说明：

①不符合水利工程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不全，不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结算报审资料齐全，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

③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6）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若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未经修正的算术错误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原则修正中标工程量计价清单，并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计价清单。

⑴当修正后的总价大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中标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修改单价和分项总价；

⑵当修正后的总价小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修正后的中标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工程款的 10%，一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

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80%；

（2）经审计单位审计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后 1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结清。

最终结算价格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比例：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足额纳税。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按以上付款进度支付，于上述第（1）条款付款时扣除工程预付款后支付。

③若存在变更、索赔、增加的合同金额等在以上支付节点（2）统一支付，在此前不支付。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10%。

（1）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核减率＜10%，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核减率≥10%，所有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日内支付，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每月人工费用拨付方式：

每月进行工程计量支付时，拨付人工费用=月应支付金额×10%；按实际工人工资数额发放，拨付周期不超 1 个月，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注：人工费拨付申请程序、后附资料

工程进度款支付，需进行工程款计量；人工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人工资支付，应当附花名册、考勤表、承包人确认每月报到银行代发的到农民工工资表，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准确性。

安全文明措施费：

1. 安全文明措施费，是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列支，承包人使用，用于工程施工现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详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 号）。

2.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承包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支付。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难以现场计量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影像等材料。

4. 发生设计变更时，设计变更资料中应当明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变更数量。

5.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文明措施，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详细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清单项目和计量周期申请支付；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的费用使用计划和计量支付申请应当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6. 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核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发现安全文明措施未落实，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督促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必要时可以下发停工令。

7.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实际支出超出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8.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的，经监理单位核实，余额部分项目法人不予支付。

9. 项目法人应当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定支付申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7.9 违约金

17.9.1 承包人选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能够持续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不论何种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更换，均被视为违约，需向发包人交纳罚金：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2 万元/人次。

17.9.4 监督检查

17.9.4.1 对各类工程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施工管理工作存在的质量、安全控制应作为而不作为问题，对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应作为而不作为行为未及时处理问题，由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给予1~2万元/项次的处罚。

17.9.4.2 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

17.9.4.3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不符合实名制管理规定的，对承包人给予1000元/人次的处罚。对被12345等平台举报并查实的，对承包人给予2000元/人次的处罚。

17.9.4.4 对各级环保部门检查活动中，发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出现扬尘不达标情况被各级环保部门通报的，对承包人给予2000元/项次的处罚。被环保督察发现的，对承包人给予5000元/项次的处罚。（同一事件不重复处罚）

上述所涉罚金均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17.9.5 质量缺陷违约责任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须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7日内免费修复至合格标准；

（2）经两次修复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合同价款的20%；

（3）质量缺陷导致的第三方索赔或发包人额外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7.9.6 合同解除后的清理责任

（1）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10日内撤出全部人员、设备，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

（2）未及时清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按每日1万元支付违约金。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或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算（根据《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苏水基[2012]51号第三十条）》）。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办理；

投保内容：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工程保险凭保险公司保单按实支付，支付总价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控制，超出部分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在总的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保险金额：合同额。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投保内容：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保险凭保险公司保单按实支付，支付总价以《措施项目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控制，超出部分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总的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20.3.2 承包人必须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调查；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人员人身伤亡的最低保险额为50万元/人.次，次数不限，凭保险公司保单按实支付，支付总价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控制，超出部分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在总的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包含在安全文件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单独列项和支付。其它险种，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后一周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承包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承包人投保时，应选择承保责任充分、赔偿限额充足的投保方案，且选择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的保险公司投保。

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相关保险中止、失效的行为。如因承包人的任何行为、过错（如违反法律法规、错误描述、隐瞒事实、失职、违反保险合同条款等）造成相关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1）种方式解决：

（1）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应执行的有关部门规定

25.1 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相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25.2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水办基〔2018〕16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由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帐户或办理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其中：发包人按月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按工程进度款的10%）划拨至专用账户；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应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1.5%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等额担保金额的银行保函，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80万元。

25.3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省水利厅、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的文件。主要包括（不限于）：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水利部令第 52 号）

2.《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 年版）》（办监督〔2021〕195 号）

3.《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苏水规〔2014〕6 号）

4.《加强水利建设工程混凝土裂缝预控、监测和修补质量管理的意见》（苏水基〔2020〕12 号）

5.《加强水利建设工程混凝土用机制砂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苏水基〔2021〕3 号）

6.《关于加强冬季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08〕70 号）

7.《水利工程推广应用定型生产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垫块指导意见》（苏水科〔2013〕5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土方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13〕17 号）

9.《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2 号）

10.《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苏水基〔2018〕11 号）

11. 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通病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盐水基〔2022〕17 号）

12. 最新《水利建设质量工程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25.4 安全管理

承包人应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和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常见问题清单并定期限、不定期地开展检查、整改。

25.5 监督检查

25.5.1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各项工作，避免出现水利部《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所列问题，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5.5.2 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工程检查、稽察等活动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违规行为、安全违规行为和施工质量缺陷、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等，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7.9 罚违约金。

25.5.3 在国家、省、市、县各级稽察活动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项次的处罚，发现较重问题的，对承包人给予 2000 元/项次的处罚。罚款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附件一：

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检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并认真履行职责。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报市水利招标办核备。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得更换为工程所在地区新聘用人员。

2、不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项目负责人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5 万元，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2 万元/人次，计量支付时扣除。

3、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时间应满 22 天。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请假，并由本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离开 2 天以内（含 2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5、需施工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质量（或技术）负责人、安全（或现场）管理负责人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出席会议。

6、施工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不得代签。

7、施工人员考勤表不得使用打钩方式，应由在工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本单位考勤表上签名，监理单位按周考勤。

8、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书面请假而离开工地，进行书面警告；发现两次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

相关表式

1、出勤表（格式）

2、请假条（格式）

XXXX 工程？标/施工主要人员考勤表

20xx 年 xx 月

序号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出勤数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考核人签名																																	

XXX 工程　　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岗（格式）

请　假　条

请假人：

请假事由：

离岗时间：

到岗时间：

批准人：

销假时间：

离岗天数：

请假人：

证明人：

备注：1、请假条应在印制的空白页上手写，当事人签字，打印无效。

2、请假条一式参份，相关部门分别收存。

3、请、销假须在施工日志中载明。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承包人：江苏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盐都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编号：JSZC-320903-HYGC-C2025-0012）的承包人江苏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发、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盐都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903-HYGC-C2025-0012）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

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

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承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发、承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新都路 620 号	单位地址：盐城市国飞尚城 A 区 13 幢 605-608 室
联系电话：0515-88426125	联系电话：0515-89850132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承包人：江苏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

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承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新都路 620 号	单位地址：盐城市国飞尚城 A 区 13 幢 605-608 室
联系电话：0515-88426125	联系电话：0515-89850132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承包人：江苏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新都路 620 号	单位地址：盐城市国飞尚城 A 区 13 幢 605-608 室
联系电话：0515-88426125	联系电话：0515-89850132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